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

為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變更頻道信號為數位或類比信號之審查費收取標準，爰增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部分頻道信號為數位或類比信號之審查費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